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资环〔2025〕6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（国土绿化配套）预算的通知

安康市、商洛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179号）、《陕西省林业局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四批）分配建议的函》（陕林财函〔2025〕39号），现下达你市2024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，专项用于中央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资金省级配套。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农

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3 农林水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

请你市严格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表
2. 2024 年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1—3）



(此件主动公开)